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推動研究發展相關工作，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十五至二十人)，主任秘書及技術合作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祕書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技合處處長兼任，秉承委員會決議，處理有關業務。

第4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5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研擬規劃本校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宜。

二、 審核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著作獎補助事務。

三、 提供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之建議、諮詢、研究計畫之審核及獎助等有關事宜。

四、 針對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向校方提供策略性評估意見。

五、 提供任何研究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

六、 審核各單位所提報之各項研發相關資料。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7條 研究發展委員會下設置「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爭議處理小組」，組成及執掌如下：

一、 本小組成員由各系研發委員互推院代表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研發委員共同組成，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當場推舉產生，必要時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二、 本小組為任務性編組，於研究計畫經費執行之請購(動支)與核銷階段，執行單位與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組成並召集會議審議。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